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税务顾问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9687488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96874881)**

**[第三章 比选人要求 10](#_Toc9687488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4](#_Toc9687491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或“公司”）拟选聘税务顾问服务，作为常年税务顾问服务，承担公司日常税务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蜀道铁路运营集团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择法律服务机构。

1. 公司简介及项目概况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或“公司”），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直属子企业，以专业化整合方式组建，于2021年12月29日揭牌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蜀道铁路运营集团作为四川省唯一地方铁路特许经营企业，致力于打造蜀道铁路运营管理专业化平台，充分发挥合资铁路平台优势，积极布局铁路物流、沿线资源开发等多元经营产业，深挖产业链价值，打造新的利润增长极，有效支撑蜀道集团铁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提高公司依法治企的能力，并在日常法律事务、重大投融资等领域发挥法律的护航作用，预防法律风险，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决定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择2022年度常年税务顾问咨询单位1家。

1. 比选范围及期限

（一）比选范围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税务顾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工作服务范围包括:

1.为甲方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提供税收管理理念、思路和方法的支持；

2.协助甲方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财务做好税收风险管理，提升应对能力。乙方每季度派人到现场进行税收检查并出具报告；

3.协助甲方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正确运用国家产业政策和财税政策，维护好税收合法权益。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一年。

（三）服务方式

服务单位须按照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为公司选派熟悉业务，并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提供税务顾问服务。

1. 资格要求

（一）税务师事务所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证书A级（或以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参选税务师事务所应充分理解并响应比选人对服务工作时效性要求。

资料要求：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证书。

2.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资料要求：税务师事务所承诺函。

（二）服务团队

1.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纪律意识，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资料要求：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5年及以上职业年限。

资料要求：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3.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2个税务咨询项目；

资料要求：业绩应附体现上述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 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由经办人按相关防疫要求，携带①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加盖单位鲜章）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座41层免费领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二）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dtlyyjt.com/)https://www.sdtlyyjt.com)自行查阅与下载。

（三）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若因疫情等其他政策原因，造成比选不能开展、延期开展或者采用其他线上方式开展，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布，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比选文件答疑

（一）比选疑问提交方式：比选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交需要澄清的问题（须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二）比选人在比选疑问提交截止时间后1日内予以答疑，本项目比选疑问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递交时间为2022年10月 18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二）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座41层本项目开标室。

（三）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还。

1.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座41层

邮 编：610094

联 系 人：田女士

电 话：18581881333

2022年10月10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项目名称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常年税务顾问服务项目。

1. 税务顾问的资格要求

最低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最低资格以下的是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比选人不予接受。如比选申请人实际上并未达到最低要求，因提供虚假资料而致使参加比选而中选，中选自始无效。

业绩要求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中的税务师事务所及服务团队资格要求。

1. 最高限价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年服务费用（含税）1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二）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中选后需完成合同规定所有工作内容需承担的服务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与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包干使用。

1. 比选费用

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起60日内。

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一）所有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中的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用简体中文写成，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名外，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副本一起封装在封套里，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亲笔签字。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注明申请项目名称和比选申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二）未按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有权拒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 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税务师事务所介绍

（五）拟配备服务团队

（六）拟配备服务团队常年税务顾问业绩

（七）信誉承诺函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如有）

1. 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准时开标，比选人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开标。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如果比选申请人未达到三家的比选要求，将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再次发布比选公告。

1. 比选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集中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最低资格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作否决处理，对符合比选资格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打分。

（二）中选原则：根据《评分细则》逐项打分，评审委员会推荐得分靠前的1-3名中选候选人报比选人，最终中选人由比选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

（二）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比选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解释权归评审委员会。

1. 比选结果公示及通知

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dtlyyjt.com/)https://www.sdtlyyjt.com)公示3日。公示结束且未收到任何质疑或投诉意见，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 合同签订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相关合同。

1. 补充说明

（一）本比选文件中约定的“以上”、“至少”、“不少于”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比选人因疫情防控等其他政策原因，造成本次比选活动暂停、延后或终止的，比选申请人应充分理解并支持防疫工作开展，比选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比选申请人应提前知晓并配合参加本次比选活动（领取比选文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等）所涉及的疫情防控要求，一切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第三章 比选人要求

1. 公司简介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或“公司”），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直属子企业，以专业化整合方式组建，于2021年12月29日揭牌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蜀道铁路运营集团作为四川省唯一地方铁路特许经营企业，致力于打造蜀道铁路运营管理专业化平台，充分发挥合资铁路平台优势，积极布局铁路物流、沿线资源开发等多元经营产业，深挖产业链价值，打造新的利润增长极，有效支撑蜀道集团铁路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服务范围

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

1. 服务内容
2. 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税务筹划并参与过程管理

根据甲方要求，有前瞻性的对各重要经济事项（项目）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管理内容等进行设计安排，规避税务风险，合法降低综合税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针对甲方综合开发顶层需求，设计方案并辅导落地实施，乙方会随时接受咨询并在三天内进行邮件、书面回复。

2.针对甲方股权收构、资产收购、吸收合并、增资扩股等业务进行税收整体筹划，针对具体案例具体分析原则提供咨询，确保三天内进行回复。

3.针对甲方组织架构以及平台公司的增设和甲方战略发展进行税收筹划。根据甲方实际发展情况，定期对甲方的组织构架进行检查，对存在的不合理或需要改进的地方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出具报告。

4.根据甲方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筹划甲方的资金流，以获得资金的最大利用价值。

5.为甲方个人所得税的筹划及建议方案。

1. 参与重要经济合同涉税评审及检查

1.根据甲方需求，针对甲方后期签定的重大合同进行财务税收审核，对超过100万以上的合同进行财税合同评审并出具税务意见（同类别的只审核其中一个合同），从源头规避税务风险，合法降低税负以确保决策中税务事项的科学性。

2.随时接受财务对个别合同的咨询。

3.加强对甲方签署合同的审查，对重大合同（超过100万的合同）抽查率达到50%及以上，小额合同抽查率达到10%。

4.针对甲方前期已发生的各项重大经济合同（超过100万的合同）进行税务审核，并出具意见、建议报告。

5.乙方每季度派人到现场进行税收检查并出具报告。

1. 日常财税答疑及提供解决办法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每季度走访并记录随访录，提供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咨询，纳税申报操作环节、会计处理及具体方法的咨询；同时对提出的税收政策方面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

乙方接受委托后，将根据甲方经营业务性质，分析各税种可能存在的风险，重点解决存在的涉税事项，做好行业疑难问题解答，为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享用提供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同时在征收管理环节为企业提供最准确的专业知识。

日常涉税解答对象包含甲方相关财务人员以及部分业务人员。通过电话、QQ、邮件等形式解答甲方相关人员日常工作中遇到的财税问题。甲方相关人员可随时向我方电话咨询有关涉税问题，对于特殊情况也可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1. 新政策解读与分享

随时向甲方传递各级财税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以及专家团队的解读，对特定政策文件进行解释。根据甲方经营范围，分析年度经济收入类型、性质，运用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为甲方提供比较精准的税收优惠政策建议。

1. 纳税遵从日常健康体检及特别事项专门检查

1.协助甲方开展税收专项自查工作，并对税务自查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确保甲方的税务操作合规合法，最大限度的规避税务风险。

2.对会计核算方式、财务处理提供咨询服务。每次对甲方财务凭证进行不少于50%的抽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税收相关规定，对甲方财务凭证以及税收账务处理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甲方进行改进，对改进效果予以跟踪，形成闭环监控管理，从而逐步规范相关财税工作。

1. 协助甲方与税务部门的交流、沟通

针对甲方遇到的疑难问题，如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统借统还等问题，利用乙方良好的沟通渠道，争取取得更有利于甲方的政策支持，以达到及时准确纳税之目的，规避涉税风险。

1. 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的交流、沟通

根据甲方的经营规模与业绩，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及时全方位享受到政府给予企业的各种奖励和政策支持。

1. 所得税汇算清缴

审核甲方的会计凭证、会计账务、审计报告、重要合同等全部纳税申报资料，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甲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具审核报告，协助铁路物流公司和合资铁路成自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一年。

1. 服务方式

税务顾问单位须按照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为公司选派熟悉业务，并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税务团队提供税务顾问服务。

1. 服务要求

1.比选人重大商务谈判、协商，需税务顾问团队集中工作较长时间或出差时，由比选人提前与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由本项目负责人根据比选人的需要做出相应安排。

2.根据比选人的委托或授权，比选申请人通过调查研究、参加有关会议、参与商务谈判、个别咨询、委托代办等形式开展税务顾问工作。

3.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通知拟派税务顾问服务团队人员提供现场或远程服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委员会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相关规定选取，评审委员会人数为5人。

1. 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谈判→详细评审评分→编写评审报告。

(二)资格审查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和复核。

**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税务师事务所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2 | 服务顾问团队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2.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与“不合格”。

3.资格审查一般实行强制性合格评审，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但若比选按申请人及时进行有关澄清说明并予以补正，则在评审专家一致同意后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三)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
| 2 |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4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3.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集中审查比选申请文件，对符合比选资格要求的律所按照《评分细则》打分。

后附：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权重**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20% | 报价 | 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基准价的，得20分。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低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20分 |
|  | 履约能力40% | 团队税务师执业经验 | 1、项目负责人：①具有有效的高级会计师证得6分；②具有5（含5年）-8年（不含8年）税务工作经验的得2分，具有8年及以上税务工作经验的得8分，本项最多得14分；  2、项目其他人员：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在2（含2人)-3人（不含3人）得3分，在3人及以上的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 | 20分 |
| 团队常年税务顾问业绩 | 满足资格要求得8分，在此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的税务咨询项目加6分，本项最多得20分（业绩不重复得分）。  注：上述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同一服务对象不同年度业绩可视为不同业绩单独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20分 |
| 3 | 服务  方案  40% | 税务顾问服务方案 | 事务所对本项目税务顾问服务的工作思路、工作重难点、工作方法及保密措施等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对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0～20分，良得20～10分，一般得9～1分，无得0分。 | 30分 |
| 服务方案中的人员配备 | 配备人数合理，人员结构科学，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得10～8分；配备人数较合理，人员结构较科学，人员从业经验较丰富，得7～5分；配备人数不合理，人员结构不科学，人员从业经验一般，得4～2分，无此内容，得0分。 | 10分 |

1. 综合评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评分细则各项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优先推荐。